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87號

原告 千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佳成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於訴狀內附具理由及證據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57條第2款規定，應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代表人之姓名（與機關之關係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附具理由、證據並記載被告代表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3月28日以111年度訴字第38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侯東昇

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高愈杰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  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林玉卿